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关于印发《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的发展和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需求，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我会修订完善了《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0日



附件：



北京网络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编制单位：北京网络安全协会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目 录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3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3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7
第五章 附则	7
附录1：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8
附录2：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基础制度	11
附录3：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3
附录4：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	17
附录5：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办法	20
附件1：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5
附件2：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27
附件3：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8
附件4：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29
附件5：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30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以下简称“京网安协”）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协会结合当前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行业的实际情况，修订并发布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引导我市网络空间安全行业有序发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四）积极采用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协会会员对网络安全行业的保护意识，有效促进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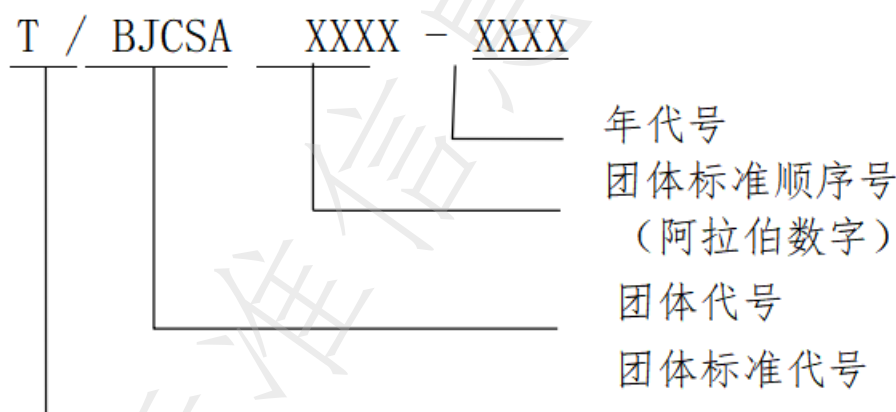
（一）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协会组织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二）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结构、会员单位等，均可申请参加制定协会标准。

(三) 协会标准适用于协会成员单位或协会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等。

第四条 协会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BJCSA”即“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的英文名称缩写。

编号结构如下：



第五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为：T/BJCSA XXXX-XXXX/ISOXXXX:XXXX (ISO 处可根据采用国际标准情况选择)。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归口，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简称“标准委”）会等机构指导。协会设置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以及标准编制机构等。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由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等组成。应在标准化、网络安全行业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十条 设立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协调工作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等。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委会委员、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审查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的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等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

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委员和专家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二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审查意见。函审时，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人员参加审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5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见团体标准审查的委员及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会委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一份（附件 4）；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各一份及电子版；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一份；

（四）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并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5）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

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标准的全过程，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完成。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协会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1：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国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规范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以满足协会团体标准各项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章程》《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是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

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决策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是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秘书处。

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四条 标准编制机构。协会标准编制机构是标准编制工作组或标委会标准技术工作组，由标准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编制组应有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牵头标准编制相关工作，对工作进度和标准质量负责。

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机构人员组成，按照有关规定制度进行聘任、增补以及替换。

第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经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0日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基础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章程》《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关于组织架构、管理运行等基本制度，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具体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架构和管理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应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以及标准编制机构等功能的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等。

第三条 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

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执行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团体标准需要基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和实验论证，以确保其科学性和技术先进性。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且不得妨碍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

第四条 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按照规定落实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制度。

第五条 评价与改进

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步骤。此外，积极进行良好行为评价，以激励协会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标准编号规则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需避免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

协会在制定团体标准时，应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落实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合理处置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八条 标准实施与推广

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供社会自愿采用。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并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配套落实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工作。

第九条 通过以上制度，旨在规范和引导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标准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北京网络安全协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网络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0日

附录3：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以下称“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问题，规范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与科技进步，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协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年1号）、GB/T 20003.1制定标准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指引，协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涉及专利、出版物、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二章 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处置的宗旨与原则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以服务于网络空间安全产业上下游领域科技进步为宗旨，以围绕市场需求和协会技术优势，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学术立会宗旨，通过先进标准引领网络空间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作用为目标，鼓励协会团体标准及时采纳必要的知识产权，以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是必要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遵守披露原则、承诺许可原则、合理无歧视原则和不介入原则。

第六条 协会不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进行识

别， 不负责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协会团体标准所涉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专利申请的范围等进行鉴别。

第三章 涉及专利管理制度

第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同第三章解释。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中原则上要发起单位表明无知识产权纠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

第八条 以下按照国家专利法规履行：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四章 版权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为避免协会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协会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属协会所有，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参照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全社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可下载，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可下载或联系协会；起草人和社会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会征集专家通知内容执行；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由协会负责；第

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团标规定和协会规定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的，协会将通过行政或者法律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五章 商标

第十二条 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协会商标、协会徽标等，协会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协会相应商标时，需经过协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协会知识产权系列制度严格执行协会章程，解释全最终归属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负责完善、解释、实施。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0日

附录4：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的管理，明确团体标准文件制定程序，提高团体标准文件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活动的标准化文件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和保密性的原则，确保文件的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

第四条 标准化文件编号规则：

(一) 制度文件由协会编号；

(二) 其余文件由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人员按照相应规定及对应类型进行编号。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发布后应及时归档。归档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制度文件：团体标准组织章程、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团体标准正文（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附录和图表等），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审查报告，批准文件等。

(三) 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标准化文件归档流程具体如下：

(一) 文件收集：收集所有相关标准化文件；

(二) 文件整理：对收集到的文件进行整理，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 文件审核：由负责人对整理好的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无误；

(四) 文件归档：将审核通过的文件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归档。

第七条 归档文件应采用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进行保存。

纸质归档：对于需要保留纸质记录的文件，需打印一份，加盖审批

章，并在文件发布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归档，存放在指定的文件柜中，按编号排序存放。

电子归档：所有标准化文件需在正式发布后一周內完成电子版归档，存储于指定的服务器或云盘中，文件命名需与文件编号保持一致。

第八条 团体标准文件的存档时限应根据标准的性质、重要性和使用频率等因素确定。一般情况下，团体标准文件的存档时限不应少于5年。

第九条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特殊意义的团体标准化文件，可适当延长存档时限。

第十条 协会应定期对存档文件进行清理和整理，确保文件管理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于超出存档时限的文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并做好销毁记录。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协会负责补充修订与完善。

北京网络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0日

附录5：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办法

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团体标准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标准化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特制定本申诉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申诉的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协会内团体标准化活动的申诉权限与内容、申诉处理程序与要求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审议申诉处理工作，指导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申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诉处理应遵循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协会对受理的申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

第七条 申诉的渠道和方式应通过官方网站等进行公开。

第八条 社会各界有权就以下内容提出申诉：

(一)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程序不公或违规行为；

- (二) 特调标准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 (三) 特调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执行困难；
- (四) 其他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申投诉应当基于事实，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十条 匿名申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安全问题。

第十一条 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协会公布的接收申投诉的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

第十二条 申投诉的提交：

(一) 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提交申投诉；

(二) 申投诉书应包括但不限于：申投诉人的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申投诉的具体内容（包括问题描述、涉及的标准或活动、具体时间等）、相关证据材料（如文件、图片、录音）等。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协会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第十三条 投诉的受理程序如下：

(一)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在收到投诉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二) 如符合受理条件，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应正视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

(三)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协会将不予受理:

- (一)投诉内容不属于标准化活动范围的;
- (二)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确定被投诉对象或无法提供必要的证据支持其主张的;
- (三)同一投诉事项已被协会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处理完毕,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的;
- (四)投诉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而投诉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相应授权或许可证明的;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会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协会可以决定终止对投诉的处理:

- (一)投诉人在未得到本协会同意的情况下撤回了投诉;
- (二)被投诉方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并向本协会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 (三)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受理的情况之一;
- (四)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调查或处理工作的;
- (五)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投诉,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将在收到投诉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七条 若因新情况出现而需重新考虑是否受理，则按原流程再次审查。

第十八条 当决定终止某项投诉处理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并说明终止原因。若有必要，还应指导当事人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争议。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如对协会关于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的决定持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投诉的调查程序如下：

(一)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成立投诉处理小组；

(二) 受理后的投诉由专门成立的投诉处理小组负责调查；

(三) 处理小组成员应由熟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且不得与投诉事件有利害关系；

(四) 处理小组应全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与投诉相关的文件、记录、证人证言等；

(五) 处理小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

(六) 调查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客观，并保护各方隐私和商业秘密；

(七) 调查过程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编写详细的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实认定、证据分析、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诉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 处理小组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给协会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机构提交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审议；

(二) 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应在接到处理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决定，决定应基于调查报告中的事实和建议；

(三) 最终决定应及时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

(四) 对于重要的投诉处理结果，协会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它公开渠道对外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申诉：

(一) 如申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二) 申诉人应提交书面申诉书，详细说明对处理结果不服的理由及新的证据（如有）；

(三) 申诉机构应在收到申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并作出最终决定；

(四) 最终决定应及时通知申诉人及相关方；

(五) 对于重要的申诉处理结果，协会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它公开渠道对外公布最终决定；

(六) 申诉复审程序参照投诉的受理、调查及处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与申诉程序中参与调查的专家不应重复选取。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当对申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申投

诉人个人信息、申投诉处理情况等泄露给被申投诉方或者与处理申投诉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加强对标准化活动的申投诉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可定期编写申投诉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北京网络安全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的其他规定执行。

北京网络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0日

附件1：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项目承担 单位		联系人/联 系电话		
立项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已制定相关标准：				
立项 申请 单位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团标委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 一、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 五、对标情况
-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 七、标准实施建议
- 八、征求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情况九、标准审查情况

注：以上内容为必要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

附件3：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牵头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标准内容	意见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件在最后一页）

附件4：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序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标准适用范围					
牵头起草单位		协会审查意见		(公章)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5：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2) 修订 (3) 废止
主要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